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13
2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有 E/CN.4/1997/L.11 和增编。

十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第 9 至 11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68 和第 7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¹

2. 议程项目 13 项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及主席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

3.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在 1997 年 3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96/72/Add.2-4 和 E/CN.4/1997/71/Add.1-2)。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²：阿尔及利亚(第 11 次)、阿根廷(第 9 次)、巴西(第 10 次)、中国(第 9 次)、古巴(第 10 次)、埃及(第 9 次)、印度(第 11 次)、印度尼西亚(第 11 次)、尼泊尔(第 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9 次)、巴基斯坦(第 10 次)、俄罗斯联邦(第 11 次)、南非(第 11 次)、乌干达(第 11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1 次)、津巴布韦(第 11 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 11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1 次)、以色列(第 11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1 次)、塞内加尔(第 10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 次)、土耳其(第 11 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 9 次)。

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0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10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11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9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1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10 次)、教育者促进世界和平国际协会(第 11 次)、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第 11 次)、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第 10 次)、反对各种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9 次)、为了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第 11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11 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0 次)、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第 10 次)、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 10 次)。

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的措施

8.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8 次会议上决定一同审议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 E/CN.4/1997/L.9/Rev.1 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 E/CN.4/1997/L.12/Rev.1 号决议草案。

9. 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加拿大、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和挪威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0. 土耳其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 8 段末尾, 删除“根据国际法, 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 而是一项罪行”;
-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 删除“注意到”之前的“感兴趣地”字样;
- (c)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 删除“支持”之前的“充分”一词;
- (d) 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 将“所需”改为“有关”。

11.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团提议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的修正案(E/CN.4/1997/L.113)被撤消。提议的修正案如下:

“ 1.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增添下列一新段:

还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基于种族或团体、肤色或信仰体制的优越学说进行宣传、开展活动和建立组织, 因为其目的在于兜售或证明种族主义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有理;

“ 2. 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后增添下列一新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至迟于公元 2001 年内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

12. 在同次会议上, 埃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2/Rev.1, 提案国为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土耳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3. 埃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13 段, 该段如下: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所载的结论，即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1 段，该段如下：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中所载的结论，即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 (c) 在原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将“联合国”改为“大会”；将“考虑”之后的“通过其他手段”改为“各种方法和手段，”；
- (d) 在原执行部分第 15 段中，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改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用新的的案文取代“并请大会考虑在就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作出决定时确保充分满足执行行动纲领所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同时考虑上述报告”等字样；
- (e) 原执行部分第 22 段，中文无改动；
- (f) 在原执行部分第 26 段中，删除“注意到”之前的“感兴趣地”等字样；
- (g) 原执行部分第 43 段改为新的执行部分第 50 段；
- (h) 在原执行部分第 44 段中，插入一个新的(a)分段，其后各分段依次重新编号；
- (i) 在原执行部分第 44(a)段中，在“文书”前加上“执行现有”等字样，“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改为“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 (j) 在原执行部分第 44(b)段中，将“对于”改为“关于”；
- (k) 在原执行部分第 44(c)段中，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改为“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的”；
- (l) 原执行部分第 44(d)分段挪到该段末尾；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改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 (m) 在原执行部分第 44(e)段中，将“研究”改为“审查”；将“社会和文化”改为“社会、文化和其他”；
- (n) 在原执行部分第 45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执行段落(新的执行部分第 44 段)，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 (o) 在原执行部分第 49(a)段中，将“建立各国或区域委员会”改为“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
- (p) 删除原执行部分第 49(b)，该段如下

“请这些国家和区域委员会向秘书长通报这些委员会的建立情况，以便最迟于 1999 年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

将(c)分段重新编号为(b)分段。

14.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代表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有关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和 E/CN.4/1997/L.12/Rev.1 的发言。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两个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在这方面，在 E/CN.4/1997/L.115 号文件中印发了关于 E/CN.4/1997/L.12/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说明。

16.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在投票前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7.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12/Rev.1 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和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12/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3 和 1997/74 号决议。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第 68 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提议，主席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口头提议了一项决定草案，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埃及、德国、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就该提议发了言。

2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25 号决定。

-- -- -- -- --